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况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娟**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健胜**

（签名）：\_\_\_\_\_